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日間學制：

本國學生及僑生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光電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不分學院：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專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班	學費	15,983	15,842	15,842	16,320
	雜費	10,202	6,899	6,555	11,802
	總計	26,185	22,741	22,397	28,122
	學分費	1,636	1,421	1,399	1,757
博、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400	10,476	10,324	-
	學分費	1,472	1,472	1,472	-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			
院系所學分(位)學程	管理學院： 3-4樂齡觀光休閒與餐旅學分學程	人文學院： 3-1身心舒健與人文創意學分學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2高齡照護學分學程 3-3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NT\$1,000元	每學分NT\$1,000元	每學分NT\$1,000元

100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院系所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班	學費	32,745	32,457	32,457	30,980
	雜費	19,923	13,634	13,234	23,635
	總計	52,668	46,091	45,691	54,615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33,494	27,776	25,533	-
	學分費	2,600	2,600	2,600	-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32,478	25,978	25,406	-
	學分費	2,600	2,600	2,600	-

二、在職專班：

系所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4,000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000	5,3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2,000	4,000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000	8,000(11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6,600)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9,000	18,000(11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15,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3,550	5,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000	5,500(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4,500)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000	4,000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5,000	5,500
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	30,000	9,400

三、收費方式：

(一) 學士班：

1. 正常修業年限期間：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一次繳交學費及雜費。
2.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1)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
 - (2)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五學分以上八學分以下者，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四學分以下者，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教育學程學分與一般課程學分合併計算總學分數）。
 - (3) 以上學分之計算，如所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收費方式為：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數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98.04.22 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學生於正常修業與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超修之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4. 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於修讀學分學程階段，僅繳交學分學雜費；學分學程修讀完畢，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獲取學士學位，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依該學院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一次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114.06.03 第 6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碩、博士班：

1.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
2.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其修習學士班課程仍依所屬系所碩、博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計收。(98.04.22 第 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3. 一般研究生原則上不能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本校 92.05.28 第 1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在職專班：(本校 103.04.30 第 4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以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確認後再繳交學分費。
2. 在職專班學生修習之科目為零學分者，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原則上不能修習一般研究所課程，但若確需修習則仍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若需修習一般學士班課程，比照一般研究所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4. 各在職專班學生如需修習其他在職專班課程，所修習課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學分費較高之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

(四) 教育學程：(本校 110.06.01 第 5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不包含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之收費標準：每學分 1,080 元，適用於各學制班別學生。於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上列學士班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方式收費。

四、其他：

-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63382 號函辦理。
- (二) 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經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 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科技學院標準計收。(89.01.27 第 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 學士班學分費計算基準： $(\text{每學分}) = (\text{學費} + \text{雜費}) \times 8 (\text{學期}) \div 128 (\text{學分})$
(89.08.31 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